

# 合同

编号： 11NMB0Q0887420246201

采购单位（甲方）： 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云享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天山区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云享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云享传媒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云享传媒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视频拍摄, 广告服务	-	-	增值服务:运输,品牌:,服务方式:现场+远程服务,设计类型:短视频制作,制作时效:3-7天,产品材质:4K,高清,是否中小企业制造产品:否	1	次	280000.00	280000.00
合同总价（元）		28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拾捌万元整						

合同含税总金额 280000.00（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元整），该数额为乙方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全部款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行将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5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付款方式\_对公转账\_。

## 三、服务条款

### 1. 新疆广播电视台媒介渠道宣传

宣传时间：2024年8月15日至10月15日

宣传平台：949交通广播、929文化旅游广播、961新闻广播

（1）频道：949交通广播

连线时间：早高峰时间段09:00-11:00

晚高峰时间段19:00-21:00

连线节目：《开心路路通》

(2) 频道：929文化旅游广播

连线时间：早高峰时间段09:00-10:00

晚高峰时间段19:00-21:00

连线节目：《百姓热线》、《拜托了，晚高峰》

(3) 频道：961新闻广播

- 1) 在新疆广播电视台广播新闻中心所属的汉、维、哈、蒙、柯五种语言频率，重点专题节目中同步推出昌吉州文旅“全要素、全方位、全季节、全产业”的营销推广30条（次），以直播连线或专题节目宣传的形式在全疆形成一定的影响和传播效应。共计三十条（次）。
- 2) 在新疆广播电视台新疆新闻广播《金土地》、《我的国我的家》等专题直播节目连线昌吉州各文旅推介人并同步在维、哈、蒙、柯等语言翻译播出。共计10条（次）。
- 3) 在新疆广播电视台广播新闻中心所属的新媒体账号，拍摄、制作和发布昌吉州文旅相关短视频、图文等推广内容20条（次），进行网络视频直播活动2场次（推流直播）。短视频或者图文0.15万元每条，网络视频直播3万元每场次。
- 4) 通过新疆广播电视台广播新闻中心新疆新闻广播推广、视频营销等方式组织“新疆是个好地方，最美最近是昌吉”“入疆旅游第一站，首选昌吉不遗憾”疆外其他合作融媒体播出频次不低于10次（连线不少于5家）。

## 2、疆外客源地广播连线宣传

(1) 连线时间：2024年8月15日至10月15日

(2) 连线平台：北京广播电视台音乐广播

广东广播电视台珠江经济广播(粤语)

广州广播电视台交通广播

四川广播电视台交通广播

福建广播电视台经济广播

山西广播电视台交通广播

河南广播电视台新闻广播

连线节目：选在当地早晚高峰节目进行连线，具体节目待定

(3) 连线内容、方式及频次

连线内容：庆祝昌吉民族自治州成立70周年、暑期昌吉州旅游宣传、昌吉州各景区宣传、昌吉州经典线路介绍

连线方式：策划昌吉州各县市文旅局领导（文旅推荐官）与节目主持人现场互动连线；

播出频次：新疆广播电视台与七省市广播电视台联合，确保疆外合作媒体播出频次不低于30次，疆内媒体播出频次不低于30次

## 四、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擅自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偿付服务费用总金额10%违约金。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有关条款执行的，应由双方协商，妥善解决，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基础上，变更或终止合同。

(3) 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或服务内容质量不合格，或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规格、内容、形式或其他约定，或者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曝光量，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拒绝向乙方继续支付任何费用。

(4) 乙方擅自使用、复制、转让、销售创作完成的底稿、视频资料、音频资料、制作成品等相关内容及工作成果的，或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的，无论乙方及第三方是否实际获得利益，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 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或交付甲方的全部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若乙方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乙方应当负责出面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甲方亦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五、因本协议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新疆云享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陈勇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0991257004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团结路支行

账号：

账号：300202210902490159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2024年8月8日